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合同

甲方：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送达地址：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罗岭乡玄沪街农商银行二楼
2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新安县石寺镇
龙山大道西沿线步行道及绿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龙山大道西沿线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景观绿化，土方回填，地面硬化，管涵工程，架空线路改造等项目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工程质量、包环保措施、包文明施工等。

3、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4、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三、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可予以协助。

四、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2221600.00 元

1、最终工程价款以县财政评审中心结算结果为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送审资料若有虚报其后果由乙方承担。在财政评审决算作出前或作出后，乙方不得通过司法等委托任何第三方鉴定评估，否则，该鉴定评估不作为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

2、结算方式：结算价+变更签证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申请结算评审，最终以结算评审价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并按结算评审价格付款至 100%。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指定位置施工。

2、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误工期限超过3天，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造成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为预防和解决我县建筑领域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建筑领域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不得拖欠。

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应按照图纸、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3、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5、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7、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两年。

8、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

9、承包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及时进入现场正常施工，逾期。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开工，视为承包方对本项目权利义务的放弃，发包方有权另行招标，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0、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各项规费、疫情防护、劳动（劳务）争议、环保措施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发包方将事件处置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随时可向承包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劳务保持中扣除。

七、争议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1、施工场地：承包人员、设备及安全，一律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各方人员、设备及工程进行防护。因防护不力，而引发的承包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和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一律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概不负责。

2、本合同工程，承包方不得转包。某些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向发包方及有关单位报送分包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其他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郭周朝



乙方账户名称：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7016031400000195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官路支行

乙方分公司账户名称：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

账户号码：66902001700000722

开户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